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呂達仁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奇宏

複 代 理人　曾友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27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下午2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通　譯　呂敏豪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有到場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訴外人呂達仁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1390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點99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900 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訴外人呂達仁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